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逆風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無鍋不樂小火鍋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無鍋不樂小火鍋」之登記資料，暨其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人團體等）、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補繳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「無鍋不樂小火鍋」，惟並未表明被告「無鍋不樂小火鍋」為何種組織型態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資釋明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「無鍋不樂小火鍋」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無鍋不樂小火鍋」之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人團體等）、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事項則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潘美靜